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1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任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烁石 公告编号:2025-027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烁石,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5年5月7日、5月8日和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6%,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贵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均无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的大股东国元基金计划在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04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0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893.20万只,销售收入14,129.2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89%、-7.28%,环比变动分别为3.03%、2.16%。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85.94万只,销售收入625.7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82%、31.81%,环比变动分别为-20.66%、-22.3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04月种猪销售数量3,378头,销售收入951.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548.28%、6,592.15%,环比变动分别为-54.51%、-38.1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04,9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0,204,924元。

●本次注销将于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回购均价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835,556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6,571,844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李旭光先生、李翰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李旭光先生、李翰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李旭光先生和李翰生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4%,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旭光先生和李翰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比例(%)
李旭光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1日	39.950	4,696,822	0.554%	0.561%
李翰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	37.697	1,994,156	0.235%	0.238%
合计				6,690,978	0.789%	0.799%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重整申请材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申19号。

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并由法院是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2. 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 减持数量:19,500,000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6. 减持期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14日

7.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

(二)国元基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国元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承诺一致。

(三)国元基金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元基金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等因素影响,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国元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三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董事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央财政补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岭南股份”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5%。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愿无偿受让原实控人占用并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3.37%。尹洪卫拟通过现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借款)、资产置换融资方式融资(借款)等方式尽快偿还占用公司资金。

3.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执行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項,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及代付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增加公司的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04,9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0,204,924元。

●本次注销将于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回购均价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835,556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6,571,844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关键缺陷和公司内控整改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旭光	合计持有股份	40,605,399	4.790%	35,908,577	4.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5,399	4.790%	35,908,577	4.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李翰	合计持有股份	8,314,262	0.981%	6,320,106	0.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8,566	0.245%	844,410	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5,696	0.736%	6,235,696	0.73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919,661	5.771%	42,228,683	4.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83,965	5.036%	35,992,987	4.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5,696	0.736%	6,235,696	0.746%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 股东李旭光先生和李翰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相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悼念,公司副总经理何松林先生于近日不幸逝世。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松林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何松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副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and 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松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3,743股和35,29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155%和3.1362%)的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5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派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应包含本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2. 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曾用名SO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HSG Holdco B”和“上海峰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HSG Holdco B	33,933,743	3.0155%	33,933,743
上海峰德	35,292,367	3.1362%	35,292,367
合计	69,226,110	6.1518%	69,226,110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1,674,964股为基础计算。上表中出现计数与加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股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峰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波瀚山保德德红杉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峰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L.P.,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指定的管理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HSG Holdco B、上海峰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因此HSG Holdco B、上海峰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谨慎证明和信息披露需要,HSG Holdco B、上海峰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保持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 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HSG Holdco B、上海峰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SG Holdco B、上海峰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HSG Holdco B、上海峰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HSG Holdco B、上海峰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HSG Holdco B、上海峰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 HSG Holdco B、上海峰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HSG Holdco B、上海峰德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适用于本企业的不适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HSG Holdco B、上海峰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三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董事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央财政补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岭南股份”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5%。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愿无偿受让原实控人占用并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3.37%。尹洪卫拟通过现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借款)、资产置换融资方式融资(借款)等方式尽快偿还占用公司资金。

3.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执行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項,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及代付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增加公司的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日(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利润分配方案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向持股10%的股东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入归入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持股10%的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通过境内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企业的所得税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元(含税)。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75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延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延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延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松林先生通过持有平明坤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同时何松林先生通过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其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何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应包含本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6. 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

(二)相关承诺、承诺及履行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峰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前,本企业如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		